**罪犯陈海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6号

　　罪犯陈海川，男，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一日作出了(2006)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6年6月2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海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海川因重男轻女思想，于2005年12月23日，将其刚出生的女婴窒息死亡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陈海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5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644.5分，合计考核分5719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43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陈海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